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妍潔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303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59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00828

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黃欣怡 8/25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8月14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201419號公告解除
本市大園區竹圍段崁腳小段130地號等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
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8月17日府環水字第10902074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沛欣
電話：03-3386021~1326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207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207482_Attach01.pdf、109020748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8月14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201419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崁腳小段130地號等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201419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崁腳小段130地號等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(後續擴充)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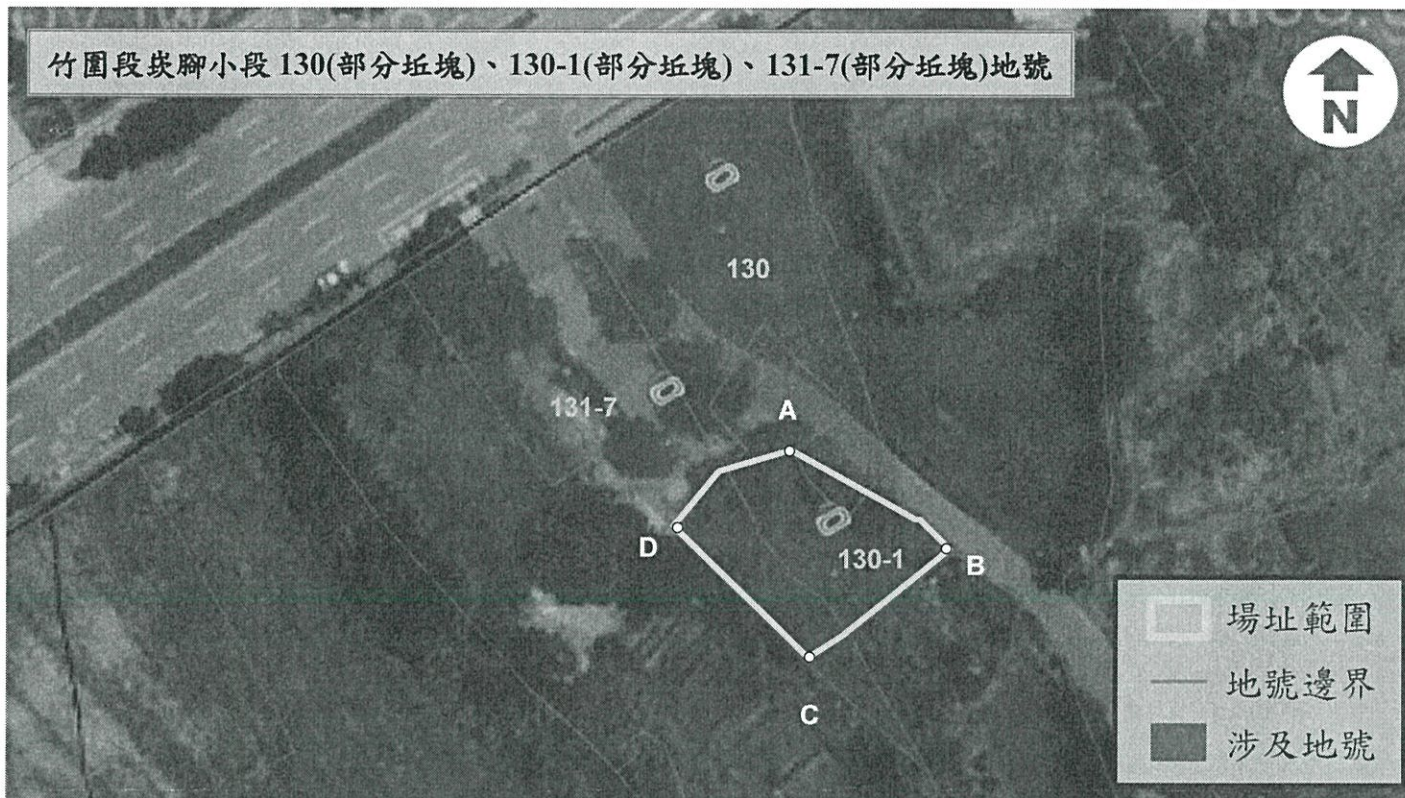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2月6日府環水字第1060020424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分別於109年6月24日、109年7月22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崁腳小段130(部分坵塊)、130-1(部分坵塊)、131-7(部分坵塊)地號等3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炭腳小段 130(部分坵塊)、130-1(部分坵塊)、131-7(部分坵塊)
地號
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5793	275815	275795	275777
TWD97-Y	2776001	2775987	2775973	2775990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已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炭腳小段 130(部分坵塊)地號	113	73	40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炭腳小段 130-1(部分坵塊)地號	360	34	326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炭腳小段 131-7(部分坵塊)地號	206	0	206

註：
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炭腳小段 130(部分坵塊)地號公告面積為113平方公尺，於前次解列面積為73平方公尺，本次解列面積為40平方公尺
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炭腳小段 130-1(部分坵塊)地號公告面積為360平方公尺，於前次解列面積為34平方公尺，本次解列面積為326平方公尺

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本場址範圍示意圖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